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18號

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務人 嬭顏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思玗

人

債務人 劉芷菁

一、債務人嬭顏生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伍萬伍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聲請人若對於相對人嬭顏生技有限公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林思玗、劉芷菁支付上述請求金額及範圍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